

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

鹤见尚弘 著

姜镇庆等 译

学苑出版社

封面设计：胡焕然

封面题字：王 福



ISBN7-80060-515-9 / K · 6

定 价： 18.00元

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

鹤见尚弘著

姜镇庆等译

学苑出版社

序 言

鹤见尚弘先生是我最敬重的日本朋友之一。他性格开朗，谈笑风生，神态潇洒而富有魅力；他为人豪爽，落落大方，气度轩昂而无矜持仪表，实在是个可敬的人。我第一次和他见面交谈，便留下了深刻难忘的印象，大有一如故人之感。

鹤见先生对我国十分友善，尤其对我国人民怀有深厚的感情。这不是没有原因的。其双亲早年来中国谋生，他自己就诞生在吉林省公主岭。这片青山绿水的土地被他认作是第二故乡。他深深爱着它。当然，他更爱他的祖国。他的童年是在我国辽宁省度过的，在那里，读完了小学和初级中学，我国东北的风土民情，给他留下了许多意味深长的儿时的记忆，至今使他常回荡于脑际。记得中日关系正常化之后，他来我国访问，还特意去东北旧地重游了一番，诸多感慨，在心灵里再次拨弄起儿时的琴弦，产生留恋的意念。

在中日那段极不愉快的日子里，鹤见先生的家，和我国千千万万的家庭一样，备尝着战争的痛苦与生活的坎坷。因此，他对日本军国主义及其侵华战争深恶痛绝，始终持有强烈的批判态度。这一点，也是由于他的不凡经历，使他与中国人民的感情融汇到了一起。

1946年，鹤见先生一家带着战争的创伤，回到了故乡——日本长野县松本市。在家境清贫中艰难地苦读完高级中学，并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院史学本科，攻读东洋史专业。也许他与我国有缘，对中国历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且立志对它进行研究。所以，他在该校该院学完修士课程与博士课程后，又进入学术地位极高、享有盛名的东洋文库深造。由于他的才华和业绩，很快享誉东瀛，成为日本研究中国历史的后起之秀。此

后，他在长期的教学与研究中，对我国明清两代的历史作了许多专题的深入探讨，写下了大量的研究文章。这些文章，具体深入，特色和风格十分突出，在许多重大的历史问题上都具有不同凡响的独到见解。现在他除兼任东洋文库研究员外，升任横浜国立大学教育学部长。许多事务性的工作使他更加繁忙了。虽说年逾半百，但他豪情不减，笔耕不己，不仅使人感奋，且使人产生力量。

我敬重鹤见先生的人品，更敬重他的学问以及做学问的严谨态度。他知识渊博，视野开阔，思想十分活跃。但同时重视科学性，其文风缜密、精细、层层剥开是其特色，从不作海阔天空、漫无边际的泛论。所以，他的学问一板一眼，他的著作读来扎实而有深度。在我国史坛泛论成灾的今天，出版鹤见先生的史论集，不仅是介绍日本学者研究我国明清的成果，而且有其文风借鉴的意义。

我国研究历史的学者，以马列史观为宗，以此律鹤见尚弘先生，也是无可厚非的。作为一门学问，他熟悉马恩分析历史的观点，但他并不拘泥他们的词句，而是以具体的材料进行具体的分析。所以，他的文章和论述，往往富于新义和卓有见地。他研究任何一项重大课题，十分重视资料的搜集，尤其是第一手原始材料的搜求，对经济史问题的研究更是如此。这一点和马克思对待材料的态度是一致的。马克思为了写经济的论文，曾不辞劳苦地到大英图书馆去翻阅原始材料。这使我想起鹤见先生为搜集第一手资料，曾在历史所陋室之中坐在板凳上，一边啃着馒头一边翻阅明代鱼鳞册与黄册的情景，不禁使人肃然起敬。

鹤见尚弘先生在研究中国历史诸问题上，其成就是多方面的。但最突出的贡献是对于明清社会经济史的探微，总括而论，就是对鱼鳞图册和里甲制度的深刻研究，他之所以这样做，是有其正确观点和看法的。他曾在《鱼鳞图册探访——中国研修之旅》一文中认为：“我一直痛感在社会经济史研究方面，即使是在前近代也有必要进行定量分析，否则将陷于独断，缺乏说服力。

但是，实录、政书、地方志等所登载的计量史料，与其说正确地反映地方实情，还不如说是由地方官和胥吏们在书房里编造的产物，后者性质更强，竟有将过去的数字原封不动地抄袭下来的情况。再加上经常所指出的那样，还有度量衡不统一的问题。因此，无批判地使用这些数字是不允许的。这样，我们所能利用的所谓文献史料，是受到极大限制的。如果想要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无论如何有必要从文献史料范围内走出一步，对作为第一次史料的原文书的利用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前提。”正是基于这种观点，鹤见先生根据鱼鳞册上记载的各项资料，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进行了一系列统计，作了定量与定性分析，得出了宝贵的数据性的资料。与此同时，还结合有关文献加以考察，把鱼鳞图册的研究与土地制度等其它研究结合起来，使鱼鳞图册上记载的珍贵资料能够得以利用。

鹤见先生的出色研究，的确实现了他“开辟一条活用鱼鳞图册的途径”，以超越前代的成绩论证了明清社会经济中的一系列问题。正因为如此，朋友们才认为有必要将他的重要文章翻译成集以介绍给我国史学界，便于研究明清史同行们参阅交流。

唐诗中有“文字冠儒宗”之句，元诗里也有“海国有此圭与璋”之句，都是赠送日本高僧与学者的。鹤见尚弘先生的这本论译集，我代友谦虚，不敢喻“洛阳纸贵”之典，但我可以肯定有高水平的学术价值，值得大家一读。

刘 重 日

1989年7月12日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里甲制与对农民的统治	(1)
第一节 明代的畸零户	(1)
第二节 明代的乡村统治	(25)
第三节 旧中国共同体的各种问题	(58)
第二章 明清时代的鱼鳞册	(78)
第一节 国立国会图书馆所藏康熙十五年丈量的一本 长洲县鱼鳞册	(78)
第二节 清初苏州府鱼鳞册的考察 ——以长洲县下二十五部正扇十九图鱼鳞册 为中心	(92)
第三节 康熙十五年丈量苏州府长洲县鱼鳞图册的田 土统计考察	(130)
第四节 康熙十五丈量苏州府长洲县鱼鳞图册的田土 统计再考察	(171)
第五节 关于南京图书馆所藏康熙十五丈量长洲县鱼 鳞图册一种	(192)
第六节 鱼鳞图册探访	(208)
补 论 中国封建社会论	(234)
关于明代永乐年间的户籍残篇	(262)
译后记	(279)

第一章 里甲制与农民的统治

第一节 明代的畸零户

一、序 言

关于中国史研究中分析基本生产关系的意见分歧，田中正俊先生曾在历史学研究会古代和封建协作部会上^①指出了这样的倾向：在以秦汉帝国为中心的“古代史研究中，把基本的关系规定为专制君主对人民进行的个别人身性的统治，从而把国家权力当作基本生产关系所固有的构成因素来理解；但在中世史研究中却作为其基本的关系，规定了地主与佃户这种直接的生产关系。因此，国家权力不是通过某种媒介与这种生产关系发生联系，而是从生产关系中被分离和舍去了”。他又指出，作为中世史研究所面临的问题，“怎样使该历史阶段的国家权力通过具体的‘中世’中国所固有的特定媒介，与所谓地主和佃户这种关系发生联系呢？”。

这种建议经过了三年多的今天仍然很有效、很适切，而且问题涉及到了许多方面，但在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等诸多制度史研究尚不充分的现状下，解决这些问题将是很困难的。

因此作为当前接近这一课题的方法，必须积累纯粹的制度史研究，在不断地研究制度之间的连关性的过程中，努力把它们综合起来。基于这种观点，本文重新研究在国家权力和直接生产者之间造出诸种关系的实际场所里甲体制。不过，我这篇文章不象过去的里甲体制研究中所看到那样，里甲制度是自然村制还是行政村制这样仅仅研究里甲编制形式上的问题^②，而是以一般所谓的制度是和现实不同的抽象物，在实际实行制度时它始终带着一种特殊性的观点，通过畸零户的实际情况来说明里甲体制的一部分。

过去一般认为，明代的里甲制度是以土地所有者为中心编制作为其原理的，其本来的成员就是里长户和甲首户，这种观点在学术界早已成了定论。但是大家都知道，除了里长户和甲首户之外，还有称作畸零户和带管户的户。关于畸零户的问题有人根据《明实录》有关洪武十年施行里甲制的记录和根据《大明会典》有关洪武二十四年第二次攒造赋役黄册的记事认为，“是鳏寡孤独而与赋役无直接关系的人户”，^③“是指年老残疾以及幼小十岁以下和寡妇、外郡的寄庄人户说的”，^④“把不能承役的鳏寡孤独者，置于一里一百十户之外，将它命名为畸零户”^⑤。这样他们把畸零户看做是没有土地的、与赋役没有直接关系的户，或者认为没有赋役负担能力的户。

但我在探讨有关畸零户的地方志和文集等资料的过程中，碰到了用上述说明还不够充分的几个例子，因而感到有必要重新研究畸零户的具体内容。这篇文章就是探讨畸零户的具体内容，同时摸索里甲制内部阶级关系的一种素材性制度史研究为目的的。

二、小黄册图之法

关于明代设里甲制的问题，人们向来认为在洪武十四年正月^⑥开始设置的，在此以前税役不是通过里甲征收的，也没有任何统一规定。^⑦可是人们看到几年前中国出版的，收录于影印本《永乐大典》的《吴兴县志》的引文后才明白，湖州府早在洪武十四年以前就实行了小黄册图之法，设了里长户和甲首户，这样便产生了重新研究有关设置里甲制问题的必要性。

关于设置里甲的时期问题，已由藤井宏先生，^⑧小山正明先生^⑨和笔者指出过了。特别是小山正明先生在“实政录研究会”上作了题为“关于设置里甲制的年代”的报告，^⑩指出从吴国时期起根据元代的都保制就已经设了里长，从洪武二、三年起逐渐在各地设了和洪武十四年在全国实行的里甲制具有相同性质的组织。^⑪关于这一点笔者也没有异论，但其与后面的论述有些关系，因此首先探讨一下《永乐大典》所载有关湖州府的记事。

《永乐大典》卷二千二百七十七，湖州府三田赋引《吴兴县志》载：

役法。元各都设里正主首。后止设里正。以田及顷者。充催办税粮。……国初各都仍立里长。洪武三年以来。催办税粮军需。则为小黄册图之法。……黄册里长甲首。洪武三年为始。编置小黄册。每百^②家画为一图。内推丁力田粮近上者十名为里长。余十名为甲首。每岁轮流，里长一名。管甲首十名、甲首一名。管人户九名。催办税粮。以十年一周。其数分见各县。

又在长兴县项下引《吴兴续志》载：

黄册里长。洪武三年定拟。每百家为一图。里长一名。甲首一十名。不尽畸零。九户以下附正图。十户之上者。亦为一图。设里长一名。甲首随户多寡设焉。共计四百三十四图。逐年轮当催办税粮。

这个记述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元代的里正都是根据田土的多寡来选出的，但在洪武三年以后的里长是除了粮之外还要调查丁力的多寡^③之后决定的。第二，正图和畸零的关系是，畸零户数不足十户时是附于正图的，但超过十户时却造一图作为正图，设里长，并相应于户数之多少，适当地设甲首。^④在这里畸零户与有无赋役负担能力无关，畸零户这一语是在编制户数时的尾数这种意思来使用的，与后来洪武十四年令中的畸零户的含意不同。如果确实实行了上述里甲编制法，那么可以推测当然就会有不足百户的图。

下面让我稍微探讨这个问题。关于洪武初期在湖州府属下各县施行小黄册图之法时期的图数幸好在《吴兴续志》中有记载，但是记载洪武十四年全国设里甲以后湖州府属下各县里数的，以成化八年的记录为最早。在全国设置里甲之后，经过九十几年的成化八年以前，很难说湖州府属下各县就完全没有改编过里甲数。但是明代设里甲的目的在于通过确保朝廷的税粮定额，安定王朝政权。因此里甲制的矛盾不太明显的明初到中期，只要没有

特别明显的户口数的变动，就没有大幅度地改过里甲的原数额。我这种看法大概不会有差错。

在这个前提下，让我下面比较一下湖州府属下各县小黄册图之法中所见的图数和成化八年的里数。

表一 湖州府下各县的户数统计^⑤

年 县别	洪武初 (民·匠户是洪 武九年 军户 是洪武十年)	洪武24年	宣德7年	天顺6年	成化8年
乌程县	57,211	58,617	39,944	36,940	37,071
归安县	58,377	61,950	45,285	41,579	41,490
长兴县	41,187	40,124	37,559	34,562	33,759
武康县	10,887	10,256	11,262	10,767	10,773
德清县	34,880	11,057	35,664	33,746	33,853
安吉县	17,696	18,044	16,486	14,727	14,547

据表一、表二很明显，全县的小黄册图之法中所载的图数远远多于成化八年的里数，特别是以九十几年间户数变动很少的武康和安吉这两个县为例，则其变化更加明显。如果比较一下一里的平均户数，在小黄册图之法中一图的平均户数至多也不过九十五户，德清县却不到六十户，但是成化八年一里的平均户数至少也超过百三十户，武康县却超过百七十户。

这件事表明，洪武三年施行的小黄册图之法上所见的图数原额，并不是照旧被当作洪武十四年以后的里甲数原额带下来的，而是后来作为编制里甲的原额规定了与小黄册图之法中所见的图数不同的里数。这样看来，洪武三年施行的小黄册图之法与洪武

表二 小黄册图文法成化八年的里数及一里的平均户数

县别	小黄册图之法		成化八年 ^⑥	
	图数 ^⑥	一图的平均户数	里数	一里的平均户数
乌程县	675	84.8	282	131.5
归安县	766 ^⑦	76.2	309	134.3
长兴县	434	94.9	259	130.3
武康县	166	65.6	62	173.8
德清县	589	59.2	217	156
安吉县	195	90.7	90	161.6

十四年以后在全国施行的里甲编制方式是不同的，特别是我在前面所推测那样，里甲编制上的畸零户和正图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看来在洪武十四年以后曾有过变化。

下面看一下与湖州邻接，因赋役沉重而有名的苏州府吴江县的里甲制。吴江县早于湖州府各县即在洪武二年已经施行了里甲制，据下载表可知，吴江县也和湖州府属下各县一样，从洪武到天顺和成化年间户数有减少的倾向。不过，它与湖州府属下各

表三 吴江县的户数统计^⑧

年代	洪武四年	洪武九年	洪武二十四年	宣德七年	天顺六年	成化二十二年
户数	80,382	81,572	74,831	79,645	68,365	72,445

表四 吴江县的里数和一里平均户数^②

年代	洪武二年	天顺六年	成化十八年	成化二十二年
里数	530	549 ^②	550	564
一里的平均户数	151.6	124.5	?	128.4

县不同，里数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并且乾隆《吴江县志》卷十六，徭役、明代役法项下载：

甲首每图十人，洪武初定制。民十户为一甲。曰甲首。

又以丁田多者一户领户。曰里长。凡十甲则一百一十户。

谓之一里。……里甲本县五百三十图。后增一十八图。凡里长五百四十八人。甲首五千四百八十人。按洪武初五百三十图。时城郭六图。乡都五百二十四图。成化中侧五百四十八图。时城郭九图。乡都五百三十九图也。

这里所说的洪武是指洪武十四年以前，还是指其以后不得其详，不过当作洪武初的制度来所述内容表明，它和过去认为在洪武十四年以后设置的百十户为一里的里甲制是一样的，而且说当时里数是五百三十图。如表四所载，嘉靖《吴江县志》作为洪武二年的里数记载了五百三十里，这就是说洪武二年的里数和洪武初的里数完全相同。因此可以认为，所谓洪武初的里数可能是指洪武二年的里数，即使它所指系洪武二年以后的里数，就是把洪武二年的里数当作原额，在这个基础上编制的里数。

这样看来，一般认为洪武二年在吴江县施行的里甲制，可能是和过去认为洪武十四年以后施行的里甲制具有相同的编制原则的，或者极其相似的，因此可以说洪武二年的里甲制已经具备了明代里甲制的标准形式。

如果以上述那样来理解洪武初期的里甲制度，那么就可以说，从洪武二三年时期起逐渐在各地施行的，调查丁粮之多寡后编制

的所谓里甲制度是，相应于各地区农村所固有的具体而特殊情况，并且根据最适合于征收税役的形式，用各种形式来施行的。

相应于这种各种各样的现实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在地方施行的所谓里甲制度，随着明王政权的建立，逐渐变成了划一的具有统一形式的制度，这个时期可能是洪武十四年。

但是，一般所说的制度这种东西经常是和现实相区别的一种抽象物，因此即使是具有统一形式的制度，它必须相应于特殊的现实情况，经常采取特殊形式才能实现的，里甲制度也决不是例外的。下面讨论里甲制度和畸零户的关系。

三 畸 零 户

一般认为明代的里甲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时期是洪武十四年。过去作为有关里甲制度的最基本的史料举出了《明实录》和《大明会典》等。《明实录》洪武十四年正月条载：

是月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册成为四本。一以进户部。其三则政布司府县各留其一焉。

这是说：“百十户作一里，在一个里中丁粮多的十人作里长，其余百户作十里，每年由里长一人和甲首十人轮流服役，里中不能负担徭役的鳏寡孤独者则在百十户之外带管，称其为畸零户”。

这条记述中一里之人户被分为这样三类：（A）里长户，（B）甲首户，（C）畸零户。正德《大明会典》卷二十一户口二，攢造黄册条^②也记载了同一个诏。但在正德《大明会典》有关洪武二十四年攢造黄册格式的奏准中却记载：

凡编排里长。务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户。将五百五十户编为五里。剩下五十户。分派本都。附各里长名下。

带管当差。不许将别都人口补凑。其畸零人户。许将年老残疾并幼小十岁以下及寡妇外郡寄庄人户编排。

意思是说，“如果一都有六百户，用五百五十户编五个里，把剩下的五十户附在都内各里长名之下，使各里带管，充当差役。剩下的这五十户则不允许补充别都的人口来编制成一里”，“畸零人户则允许用年老、残疾、幼小十岁以下者、寡妇和外郡寄庄人户来编排。”可见这条史料更详细地说明了洪武十四年令中有关畸零户的具体内容。

《大明会典》上的史料特别指出了，除了《明实录》所载（A）里长户，（B）甲首户，（C）畸零户之外，还有（D）这种各里带管当差的户（以下简称“带管户”^②）。这种“带管户”是百十户正管户之外，在里长名下带管的户，因此原则上说它可能不是里甲正役的直接对象，但它是挑选了粮多者百十户编成一个里甲之后剩下的户，并且和由年老残疾、幼小十岁以下、寡妇和外郡寄庄人户所组成的畸零户相区别的，因此可以认为“带管户”就是有了粮^③而充当杂役的户。

但在实际编制里甲时，所有村落的土地所有者不可能都是百十户的倍数，因此实际编制里甲时当然就会有剩余户（D）。尽管如此，为什么在洪武十四年的法令中没有记载（D）的呢？一般来说，制度这种东西是根据一定的政治意图，为了实现这种意图而设的，制度与现实决不是无关的，但是制度本身却包含着一定政治的主观意图，这是通例。并且象中国那样的专制君主下，制度所体现的政治主观意图就是皇帝的观念，因此制度应该有一种一再地与现实采取不同形态的倾向。^④如果能这样理解，那么洪武十四年有关里甲制的记事就是明太祖观念的最直接的表现。既然有了粮户应该负担里甲正役，而把没有丁粮而确实不堪于税役负担者当作畸零户带管于百十户之外，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明实录》洪武十四年的有关里甲制的记事就是主观上把所有有了粮户划一地包括于各里百十户之内的，皇帝观念之原始形态的表现。但是，《大明会典》洪武二十四年的记述是某种程度上考虑到实

际编制里甲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以后发布的法令，因此它比洪武十四年的令更具体、更实际。^⑧

这样看来，明王朝所意图的里甲内的阶层具体地可以分为这样四类：（A）里长户，（B）甲首户，（D）带管户，（C）畸零户。这就等于说其中（D）是除里甲正役之外应杂役者，（C）才是《明实录》所谓的“鰥寡孤独不任役者”。

在户等关系上对这种四类户说得最清楚的就是嘉靖《海宁县志》卷二田赋志、徭役项：

国朝定制。凡府县都里每十年一造赋役黄册。分辖上中下三户。三等入户内不揀军民灶匠等籍。但一百一十户定为一里。内十名为里长。一百名为甲首。每里长一名领甲首十名。其外又有一等下户。编作带管。又下为畸零。分派于十里长下。排定十年。里甲依次轮当。

这意思就是说国家规定的制度是，每十年按府县都里将入户分为上中下三等，以便挑选军民灶匠等藉攒造一次赋役黄册。^⑨并且以十名为里长，百名为甲首，此外还编一等下户为“带管户”，再把“带管户”之下的下等户当作畸零户，分派于十名里长之下。这表明里甲内四个阶层相应于四等户和五等户明确地被区别开来。

但在制度上表现出的王朝的意图在实际编制里甲过程中，并不经常按原来的形态来贯彻的。就处理畸零户的问题来说，王朝的观念和实际编制里甲之间是有很大出入的。也就是说，据嘉靖《惠州府志》卷五户口志载：

每一百一十户为一里。同一格眼谓之一图，立公正材干者为长。其户十。甲首户百。在城曰坊长。在厢曰厢长。在乡曰里长。余者附于格眼外。谓之畸零。

这是说，百十户为一里，以公正材干者十户为里长，以百户为甲首，如果有百十户以上的户，则将它附于里之外，作为畸零户。这里所说的畸零户不象洪武十五年诏所载那样，根据赋役负担能力的有无来区别，而是把百十户以外的剩余户当作畸零户来对待的。

畸零户的这种用例决不是例外的，各地地方志上都能散见，这里举几个例子。北直隶的天启《东安县志》卷二补遗，户口条载：

每里十甲。每甲里长一户。又有畸零户。此十户之外附余者。洪武初我邑编四十四里。该户四千八百四十。而畸零尚多。则户口概可见矣。

这是说，每一甲有里长一户，甲首十户，这十户之外的剩余户叫作畸零户，洪武初有四十四里，其户四千八百四十户之外还有大批畸零户。^②这种意思上的畸零户可能是从明初开始的。

在南直隶，如果在一甲十户之外有畸零，就称它为畸零，如万历《上元县志》卷十二艺文志，寄庄议，大名守姚汝循项下载：

今夫一里十甲。一甲十排。一排十户。此正法也。十户之外有畸零，则谓之畸零户。

乾隆《吴江县志》卷十六徭役、明代役法项下也载：

甲首每图十人。洪武初定制。民十户为一甲。曰甲首。又以丁田多者一户领户。曰里长。凡十甲则一百一十户。谓之一里。编成一图。有余则附于各甲之后。曰畸零。

同样在江南的乾隆《奉化县志》卷一輿地志，乡都项中也作为明代的制度记载：

里各以百十户。为十年。图年推一人为长。领甲首十户。不足者为带管畸零。每十年更造册籍。五年审察丁粮上下。以为正差杂役。

意思是说，一里为百十户，不足百十户不能编为一里，将它当作带管畸零。

在福建的万历《宁德县志》卷一輿地志，疆域中也载：

我朝……一图一长。而统十户。为一甲。或有过十户之外者谓畸零。

这是说，一甲超过十户的，叫做畸零。事实上这种用法不仅见于地方志，也见于《明实录》，在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条载：

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条例颁行。……